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00號

聲請人 君順照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4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6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傅淑芳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00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巨藝企業有限公司 徐進福	第一商業銀行五股分行	108年2月28日	20,948元	KA00000000	